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期限一年；

（2）为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三年；

（3）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一年；

（4）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聘任席存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经了解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独立董事认为高级管理人员江新华、朱建东工作职务调整，有利于其公司发展及个人价值的充分体现，适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调整。同意江新华不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整为到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朱建东不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整为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宋 常

常 清

李永军

2013年 8月 23日